

《公司條例》(第 622 章)

擔保有限公司

組 織 章 程 細 則

C&MA Lai Wan Alliance Church Limited 基 督 教 宣 道 會 荔 灣 堂 有 限 公 司

序言

1. 第 622H 章 《公司（章程細則範本）公告》 附表 3 《擔保有限公司的章程細則範本》不適用於本公司。
2. 本公司的名稱是 C&MA Lai Wan Alliance Church Limited 基督教宣道會荔灣堂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教會」）。
3. 本教會的註冊辦事處將位於香港。

釋義

4. 在本《章程細則》中，除非條文提述的內容有某些事情與它們有矛盾，以下的字或詞句須具有以下涵義 –

「活躍會員」，就會員大會而言，是指在會員大會通知發出的月份之前的 12 個月內至少參加 26 次本教會的定期崇拜聚會的會員；

「周年會員大會」是指第 36 條所如此提述的會員大會；

「《章程細則》」是指本教會的《組織章程細則》；

「區聯會的允許」是指凡執行本《章程細則》內的各種作為或事情之前需要獲得的區聯會的書面允許；

「本教會的信仰條文」是指本《章程細則》附表所述明的信仰條文；

「執事」是指根據本《章程細則》的規定，當其時有權出任該職位及擔任該工作的執事；

「電子設施」包括，但不限於，互聯網網址、網上研討會、網上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召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

「特別會員大會」是指第 36 條所如此提述的會員大會；

「首任執事」是指依據第 80 條的本教會首任執事；

「創辦成員」是指為擬組成本公司的目的而在本《章程細則》上簽署的人；

「會員大會」是指周年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

「香港」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會員」是指本教會當其時的會員。即《公司條例》所指的成員。只有自然人才可能成為會員；

「月」是指曆月；

「執事會」是指根據本《章程細則》的規定成立的執事會，並就《條例》的目的，執事會的每位成員均應當作本教會的“董事”；

「主席」是指按第 74(1)條成立及委任的執事會主席；

「副主席」是指按第 74(1)條成立及委任的執事會副主席；

「《教育條例》」是指《教育條例》(香港法例第 279 章)，包括相關的附屬法例、或當時對其進行的任何法定修改或再制定；

「《條例》」是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包括相關的附屬法例、或當時有效對其進行的任何法定修改或再制定；

「牧職團隊」是指本教會當其時的受薪牧職同工團隊，其包括堂主任在內；

「牧職同工」是指本教會當其時的牧職同工，不論受薪或義務；

「堂主任」是指本教會當其時按第 89(2)(a)條委任的堂主任；

「區聯會」是指 Christian & Missionary Alliance Church Union Hong Kong Limited 基督教宣道會香港區聯會有限公司 及其後繼人；

「具投票權會員」，就會員大會而言，是指在會員大會舉行的年份的 1 月 1 日當天年齡達 18 歲或以上之活躍會員；

「年」是指曆年。

5. 「書面」或「書寫」是指書寫或以代替書寫的方法表現，或部分地用一種和部分地用另一種方法表現；而該等詞句，除非顯示有相反意願，否則須解作為包括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任何其他可見形式表現或複製文字的方法的提述。
6. 凡指屬於單數文字，其涵義包含複數，反之亦適用。凡指一種性別的文字亦包含指所有性別者。
7. 凡本《章程細則》以編號、英文字母或任何編號與英文字母的組合提述某條或其他部分，而未與任何條例的名稱或簡稱並提，有關提述均須解作提述本《章程細則》內屬於該編號、英文字母或組合的條或其他部分。
8. 凡指人的字亦包含法團、合夥、非屬法人團體的協會及社團。
9. 本《章程細則》中使用的其他字詞的涵義，與在本教會開始受本《章程細則》約束之日有效的《條例》中該等字詞的涵義相同。
10. 如某文件以《條例》第 828(5)或第 829(3)條所規定，為施行《條例》的目的，為文件或資料認證的任何方式獲得認證，則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該文件即屬經認證。
11. 本《章程細則》須按照中文文本詮釋，而任何譯本不得用於變更或影響有關詮釋用途。

宗旨

12. 本教會設立的宗旨為 -
 - (a) 遵循基督教宣道會的教義（已反映在本教會的信仰條文中），在香港及其他地方宣揚基督教信仰；

- (b) 為了促進本教會的宗旨及只限於此情況下，培植本教會會員之間的肢體相交關係；
- (c) 為了促進本教會的宗旨及只限於此情況下，促進本教會所有成員組織之間在信仰、團契及同工上開展有效的福音事工和基督徒培育工作，持守聖經的教導和價值觀，尊崇及實踐聖經所啟示神創造男人和女人的旨意，捍衛人與生俱來性別的神聖，擁護及支持一男一女藉婚姻盟約建立終身結合的夫妻關係，並以此組成家庭，彼此相愛關懷，共同生活，教養子女，並藉此造福社會；
- (d) 進行或協助進行開拓、設立、興建、維持、改進、管理及監督教會、聚會所、主日學校、差傳、讀經營、會議、神學訓練學校、神學院或神學機構、學校、圖書館、自修室及其他學習或訓練組織、及各慈善機構例如醫院、幼稚園、幼兒園、託兒中心、基督教青年中心、兒童之家及其他青年中心、老人中心、有需要者之家及其他中心或機構、出版機構及書室、醫療所，及其他作推廣基督教、促進教育、及為香港社會促進社會福利用途之其他機構、組織及場所，但收取本教會資金的機構、組織或場所，在禁止將其收入及財產分配予其成員方面的規定，亦至少一如第 15 條及第 123 條所列明限制本教會的一般嚴格；
- (e) 設立、維持、營辦、管理及續辦一間或多間非牟利學校，使學生可以獲得優良的宗教教育及普通教育，而無須付出費用或只須付出適量費用，以及舉辦講座、展覽、聚會、授課及會議，以達致推展福音教導和教義、普通教育及職業教育；
- (f) 根據基督教的教義及愛心的原則，開設、計劃、促進、協助及提供各類型的社會福利服務、項目、活動及設施，途徑是設立、營運、管理、監督及維持各種社會福利機構及組織，或就一般性或特殊目的而提倡、拓展及推廣基督教、促進教育、及為香港社會的福祉促進社會福利，但收取本教會資金的機構或組織，在禁止將其收入及財產分配予其成員方面的規定，亦至少一如第 15 條及第 123 條所列明限制本教會的一般嚴格；及
- (g) 在香港或其他地方預防或救助貧困或經濟困難，透過提供撥款、物資及服務予有需要的人士及/或慈善機構或其他致力預防或救助貧困的機構，但收取本教會資金的機構，在禁止將其收入及財產分配予其成員方面的規定，亦至少一如第 15 條及第 123 條所列明限制本教會的一般嚴格。

本教會的權力

13. 本教會有權作出旨在促進本教會的宗旨及只限於此情況下的任何合法事情，或有助於達成該等事情或與該等事情有附帶關係的任何合法事情。具體而言，本教會有權 -

- (a) 取得和接管名為基督教宣道會荔灣堂（以下簡稱「前堂會」）的非法人團體的所有資產及負債，並繼承及延續前堂會作為一個純粹和唯獨是教會、宗教、教育和慈善性質的機構，以便傳揚及宣揚耶穌基督的福音，及促進信奉基督教信仰的人的相互利益；
- (b) 以所有人及出版人身分經營基督教雜誌、單張、宗教書籍，及其他基督教文字工作及事工；
- (c) 設立、承擔、監督、管理及捐獻給予任何提供捐贈或預支款項予從事教育或宗教信仰研究的合適人選的慈善基金，以及捐獻或以其他方式協助任何教育、宗教、慈善機構或事工；但本教會的任何資金，不得付予任何不禁止將其收入及財產分配予其成員（須至少一如第 15 條及第 123 條所列明限制本教會的一般嚴格）的機構或事工；
- (d) 按認為合宜的條款接納任何人士成為本教會的會員，並將認為恰當的權利賦予他們；

為了促進本教會的宗旨及只限於此情況下，並在符合第 92 條的規定下，作出以下事項 -

- (e) 以購買、租賃、許可、交換、借用或其他方式，取得任何不動產或個人財產，以達致本教會的宗旨。為達致本教會的宗旨，本教會並可按合理需要建築、保養、維修及改建任何樓宇、建築物或工程；
- (f) 獲取、接受及收受為促進本《章程細則》所述的全部或任何宗旨而作的捐贈、資助、餽送、遺贈及捐款；及支持各組織及機構為促進本《章程細則》內所述任何宗旨，但收取本教會資金的組織或機構，在禁止將其收入及財產分配予其成員方面的規定，亦至少一如第 15 條及第 123 條所列明限制本教會的一般嚴格；
- (g) 透過捐獻或任何其他合法途徑籌募資金，為促進本教會的宗旨；

- (h) 擔任任何慈善組織或其他組織或機構的任何財產或資金的保管人或經理人；
- (i) 按本教會認為恰當的條款批出，出售，轉易，轉讓，退回、交換，分割、交出、按揭、押記、批租、再轉讓、轉名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現時歸屬或屬於本教會的任何土地、建築物、宅院、物業單位、按揭、債權證、資金、股份、證券或其他任何資產；
- (j) 以合理訂定的條款及合理的抵押，借入及籌募為達致本教會宗旨而需要的任何金錢及貸款；
- (k) 把本教會暫時不須用的金錢投資在證券或其他工具，按不時以適當及謹慎方式作出的合理決定進行；
- (l) 避免進行一切及任何商業活動和投機活動，不得介入政治，也不得與香港或其他地方的任何政治團體或政黨有任何聯繫；
- (m) 出任任何慈善或信託團體或協會所擁有的任何類別或年期的物業的受託人，並作出及簽訂與此有關的各種文件；
- (n) 就上述宗旨向政府或任何主管當局申請撥地、撥款、津貼或資助；
- (o) 申請成為區聯會的會員，但本教會須當作在其成立為法團時已作出成為該會員的申請，並且本教會不可撤回該申請。本教會需在成立為法團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簽署及提交予區聯會一份可由區聯會指明格式的會員登記表格，並藉該表格同意成為區聯會的會員；
- (p) 退出區聯會的會員，但退出成為區聯會會員須在會員大會中獲不少於全體具投票權會員百分之七十五通過，並須獲得區聯會的允許；
- (q) 在符合第 15 條的規定下，為執行本教會之工作，可僱用、聘用及聘請所需的任何階層之人士及專業人士（包括本教會之會員），及向他們及其他人士支付工資、租金、房屋津貼、酬金、公積金、退休金及／或其他款項，作為他們的服務報酬；
- (r) 可開出、印製、承兌、背書、貼現、簽署及發出期票、本票、匯票、支票及其他可轉換或可轉讓之票據；及

- (s) 作出一切與上述任何或全部宗旨有附帶關係或有助於達致上述宗旨的其他合法事情：

但是 -

- (i) 本教會如接受或持有任何可能受任何信託規限的財產，只會按法律所容許的方式，並在顧及該信託的情況下，對該財產加以處理或投資；及
- (ii) 本教會的宗旨不得擴大至規管工人與僱主或工人組織與僱主組織之間的關係。

對本《章程細則》的修訂

14. 不得對本《章程細則》作出任何增補、修改或修訂，除非已獲得區聯會的允許；之後須召開會員大會藉特別決議（得出席且有投票的具投票權會員百分之七十五或以上）通過，修訂方為有效。本條受第 124 條規限。

收入及財產的運用

15. (1) 本教會的收入及財產，只准純粹用以促進本《章程細則》所訂明的本教會宗旨。
- (2) 除下文第(4)段及第(5)段另有規定外，不得將本教會任何收入及財產，直接或間接以股息、花紅或其他任何形式支付或移交本教會的任何會員。這並不禁止本教會非屬執事會或管理組織成員的會員以本《章程細則》內本教會有關宗旨的受益人身份收取本教會的利益。
- (3) 本教會執事會或管理組織的任何成員，不得被委出任本教會任何受薪職事，或任何收取費用的本教會職事；本教會亦不得給予執事會或管理組織的任何成員任何薪酬或其他金錢利益或有金錢價值的利益（除下述第(5)段所規定情況外），惟牧職團隊成員具正式資歷者除外，但前提是該等具正式資歷的牧職團隊成員應僅在符合以下條件的情況下，就提供的服務獲得報酬 -
- (a) 執事會或管理組織受薪成員的人數必須少於其會議法定人數的大多數；及
- (b) 執事會或管理組織會議討論受薪成員有關其任命、服務條件和薪酬時，該受薪成員必須避席及不能參加討論，及不能就有關事宜

投票。

- (4) 本條並無禁止本教會在誠實的情況下支付本教會任何職員或僱員合理及恰當的薪酬，或因任何非執事會或管理組織成員（具正式資歷的牧職團隊成員除外）之會員為本教會供應或實質提供貨物或服務而給予報酬。
- (5) 上文第(2)段及第(3)段的規定並不阻止本教會 -
 - (a) 發還本教會會員或執事會或管理組織的任何成員為本教會恰當地所墊付的開支；
 - (b) 向借出金錢予本教會的本教會會員或執事會或管理組織的任何成員支付合理及恰當的利息，利率按年息率不超逾當其時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訂定的港元貸款最優惠利率加兩厘計算；
 - (c) 向出租物業予本教會的本教會會員或執事會或管理組織的任何成員支付租金；但租金額及租約其他條款須合理及恰當；而該會員或成員在任何討論這類建議或租約的租金或其他條款的會議上須退席；及
 - (d) 以金錢或金錢的等值，向與本教會會員或執事會或管理組織的任何成員有利益關係的法人團體（而該利益關係須是純粹因為前者為該法人團體的成員，並佔有該法人團體不超逾百分之一的資本或控制不超逾百分之一的表決權）支付酬金或其他利益。
- (6) 任何人士不必就依據上述第(4)段及第(5)段所正確支付之任何款項而可能獲得之任何利益交代。

會員的法律責任

- 16. 會員的法律責任是有限的。
- 17. 每名屬本教會會員的人均承諾，若本教會在該人是本教會的會員期間清盤，或在該人不再是本教會會員之後一年內清盤，該人會分擔支付該人須付的一筆不超逾香港法定貨幣二十元的款額，作為本教會的資產，以 -
 - (a) 支付本教會在該人不再是本教會的成員之前招致的債項及債務；
 - (b) 支付本教會清盤的費用、收費及開支；及

- (c) 調整分擔人之間的權利。

限制持有其他法人團體

18. 本教會不得成立附屬公司或持有另一法人團體的控制權益，除非已獲得區聯會的允許。

會員

19. 本教會擬登記的會員人數為 5,000。

20. 本教會的會員為 -

- (a) 創辦成員；
- (b) 在本教會開始運作當日的​​所有前堂會會友名冊上的現有會友（其藉填妥執事會訂明的「會員登記表」同意成為本教會會員）；及
- (c) 執事會按本《章程細則》規定接納成為會員的其他人。

所有牧職團隊成員，如果本身並非本教會的會員，則在其各自在本教會服務期間(並在其填妥會員登記表後)也被當作本教會的會員，並被當作在一旦服務完結後已向本教會發出書面通知退出本教會。除此以外，無任何人士是本教會會員。

21. 如以受洗加入為會員者，需 -

- (a) 蒙聖靈光照，知罪悔改，誠心相信耶穌基督為救主，接受本教會的信仰條文，並遵守本《章程細則》；
- (b) 簽署及提交予執事會由執事會不時訂明格式的申請；
- (c) 常到本堂聚會（除非已獲執事會就該個案豁免此要求）；年齡達 16 歲或以上；
- (d) 經本堂牧職同工代表聯同執事代表約見（除非已獲執事會就該個案豁免此要求）；及
- (e) 經執事會接納。

22. 如以轉會加入為會員者，需 -

- (a) 提供其原母會的介紹書，凡無此介紹書者，必須在本堂經常聚會 1 年以上；

- (b) 願意接受本教會的信仰條文，並遵守本《章程細則》；
- (c) 簽署及提交予執事會由執事會不時訂明格式的申請；及
- (d) 經執事會接納。

已根據本條以轉會加入為會員者須盡最大努力促使他於原堂會的會籍終止。

- 23. 會員享有的權利屬其個人，不得藉本身的行為轉讓，亦不能藉法律的施行而轉傳他人，並在其被開除、去世、退會或被本教會要求退出而停止。
- 24. 身為香港另一教會（不論公司化或非公司化）會員的人士，除非根據第 22 條轉移會籍，不得加入為本教會會員。本條不適用於按第 20 條的規定被當作本教會會員的牧職團隊成員。
- 25. 任何會員一旦成為香港另一教會（不論公司化或非公司化）的會員須自動終止為本教會會員，由成為該教會會員之日開始，而他的名字亦需如此在本教會的會員登記冊上抹除。
- 26. 本教會須繼續保存及維護前堂會的會友名冊，如下 –
 - (a) 記錄已同意成為本教會會員的前堂會會友；
 - (b) 記錄已轉會到其他教會（不論是香港或海外的公司化或非公司化教會）的前堂會會友；
 - (c) 記錄已知身故或因其他原因應終止為其會友的前堂會會友；但本教會不可以在前堂會會友名冊內加入新名字。
- 27. 本教會須協助前堂會會友名冊上之會友辦理轉會到其他教會的手續。
- 28. 本教會在收到要求後須協助辦理前堂會會友名冊上之已故會友的殯喪事宜，一如其為本教會已故會員辦理一樣。

會員的責任

- 29. 每名會員須遵從以下各項責任 –
 - (a) 常讀經祈禱，遵守主道；
 - (b) 在生活行為上追求榮神益人；

- (c) 盡力為主作見證，領人歸信基督；
 - (d) 殷勤出席本教會主日崇拜及其他各種成長活動；及
 - (e) 明瞭管家的真正意義，以財物、恩賜、時間及其他受託予基督徒的資源奉獻與神，盡心盡性服侍主。
30. 每名會員須盡他所能促進本教會的宗旨，並須遵循本教會依據本《章程細則》所載的權力訂立的規例及附例。

會員被逐出教會及退會

31. 若其行事上任何方面損害本教會利益或未能遵從本教會任何規例或附例的任何會員，於執事會特別會議上全體執事會成員的四分之三決議通過後，則可被逐出本教會。有關會員須獲發一個月書面通知，送往該會員為人所知的最後地址，通知有關會議的時間及地點，亦可出席有關會議；惟除執事會准許外，該會員不得出席表決或參予議事程序。
32. 任何會員可向執事會主席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說明退會意圖，從而要求退會，並於通知期屆滿及繳付於終止為會員之時該會員尚欠本教會的任何未清償欠款及債務後，該會員即終止為會員。
33. 根據上述各條文被逐或終止會籍的會員將喪失對本教會及其財產的一切權利及申索權，惟並不損害本教會對該會員就任何既有違約事情所享有的申索權。

會員大會

34. 本教會須於成立為法團的首個會計參照期結束後的 9 個月內，或如首個會計參照期超過 12 個月，則於本教會成立首個周年日後的 9 個月內或於其首個會計參照期結束後的 3 個月內（兩者以較遲者為準），舉行首次會員大會；會員大會須在執事會所可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
35. 除首次會員大會外，並在符合《條例》第 611 條、第 612 條及第 613 條的情況下，本教會須在其每個會計參照期結束後的 9 個月內，按《條例》第 610 條的規定，在執事會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一次會員大會。就本教會的某財政年度，如於原來容許舉行周年會員大會的限期結束前，有人提出申請，而原訟法庭因任何理由，認為延長該限期是合適的，原訟法庭可藉命令，將該限期延長一段在該命令中指明的期間。

36. 上述會員大會得稱為周年會員大會；其他所有會員大會，均稱為特別會員大會。
37. 執事會主席，可在任何他認為合適的時間召開會員大會。會員大會亦須在執事會的大多數成員以書面向主席提出要求時召開，或根據《條例》第 566 條召開；如沒有如此召開會員大會，則要求舉行會員大會的會員，或他們當中擁有他們全體的總投票權一半以上者，可自行按照《條例》第 568 條召開會員大會。

會員大會的通知

38. (1) 周年會員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而召開的會議，須有為期最少 21 天的書面通知，而除周年會員大會或為通過特別決議而召開的會議外，本教會的其他會議亦須有為期最少 14 天的書面通知，始可召開。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知的當日，亦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通知書須指明開會的地點（如會員大會在 2 個或多於 2 個地方舉行，則須指明舉行該會員大會的主要會場及舉行該會員大會的其他會場）、日期及時間；如有特別事務，則須指明該事務的概略性質。通知書須以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按本教會經會員大會訂明的其他方式（如有的話），發給根據本《章程細則》有權接收本教會上述通知書的人：

但本教會的會議，即使其召開的通知期短於本條所指明的通知期，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如果下述人士如此同意 -

- (a) 如屬作為周年會員大會而召開的會議，全體有權出席該會議並表決的會員；及
 - (b)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過半數有權出席該會議並表決的會員，該等會員須合共持有不少於全體有權出席該會議並表決的會員的百分之九十五的總表決權。
- (2) 會員大會的通知須載有一項陳述，告知具投票權會員有權委任另一人為代表，代表該會員行使其所有或任何以下權利：出席本教會的該會員大會，並在該會員大會上發言及表決。代表的委任須按本《章程細則》進行。

39. 除本教會訂立的任何規例另有規定外，所有具投票權會員有權收取會員大會通知，並出席所有該等大會及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會員大會的通知亦須向本

教會的核數師發出。

40. 如果該會員大會的通知已張貼於本教會的註冊辦事處的佈告板上，或在其官方網站上，或在電子社交媒體平台或電子設備應用程序上，並在本教會崇拜中作出宣布，則該通知須當作已足夠發給所有具投票權會員，並自該通知之日起計 24 小時後當作已送達。如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接收會議通知書的人發出會議通知書，或任何有權接收會議通知書的人沒有接獲會議通知書，均不使有關會議的議事程序失效。

會員大會的議事程序

41. 在特別會員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均須當作特別事務，而在周年會員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除審議帳目、資產負債表、執事會與核數師的一般報告書，選舉執事和委任核數師以及指明釐定核數師酬金(但須受第 15 條規限)的方式外，亦須當作特別事務。
42. 在任何會員大會上，出席者須達到會員法定人數，才可開始處理會上事務。除本條另有規定外，任何會員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具投票權會員(可以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百分之五十五的數目。
43. 本教會可在兩個或多個地方舉行會員大會，並以任何科技容許處身於不同地方的具投票權會員在會議中聽取、發言及投票。執事會可指定某個或某些電子設施為會議地方。任何於會上以執事會指定的某個或某些電子設施出席、參與會員大會及有權投票的具投票權會員，須當作親身出席會議，並須為第 42 條的目的計算入會議法定人數。
44. 如在指定的會議時間之後半小時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而該會議是應具投票權會員的請求而召開的，該會議即須解散；如屬任何其他情況，該會議須延期至下星期的同一天在同一時間地點舉行，或延期至執事會可決定的其他日期、時間及地點（或各地點）舉行；如在指定的延會時間之後半小時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則出席的具投票權會員即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此會議被召開的事務。
45. 執事會主席，或如主席不在場，則副主席須出任本教會每次會員大會的主席。
46. 在任何會員大會，如第 45 條所訂明的執事會主席及副主席不在，或主席及副主席在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之後 15 分鐘內仍未出席，或他們不願意出任主席，則出席的具投票權會員可推選任何一位出席的執事會成員（如有），或

如沒有執事會成員出席，則他們當中任何一位，擔任該會議主席。

表決、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47. 除本《章程細則》及《條例》的條文另有規定外，在任何會員大會上交由會議表決的決議，如獲通過，須以普通決議方式通過。
48. 在任何會員大會上交由會議表決的決議，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由下列的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 (a) 會議主席；
- (b) 最少 5 名親身出席或由代表出席的具投票權會員；或
- (c) 持有會員大會上全體具投票權會員的總表決權最少百分之五的一名或多名具投票權會員，不論親身出席或由代表出席。

除非在舉手表決結果宣布之前或之時有人要求（並且沒有撤回該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否則會議主席作出的宣布，表示有關的決議已獲舉手表決全數通過或獲特定多數通過，或指該決議不獲舉手表決特定多數通過，即為該事實的確證，而無須證明所錄得的贊成或反對該決議的票數的數目或比例。

49. 除第 50 條另有規定外，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已妥為提出，即須按會議主席所指示的方式進行投票。投票結果須當作該有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會員大會上通過的決議。
50. 凡就選舉會議的主席或就會議應否延期的問題而要求進行以投票方式表決，須於要求提出後隨即進行；但就任何其他問題而要求進行以投票方式表決，須按會議主席所指示的時間進行。
51. 如在會員大會上表決票數均等，則不論表決是以舉手還是投票方式作出，該會員大會的主席均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52. (1) 每位具投票權會員均有一票，但在首次會員大會上，同意本教會的信仰條文並得到不少於兩位執事支持的任何人都擁有權投票。
- (2) 有關投票或議決的任何異議均須交由會員大會的主席處理，主席的決定屬最終決定。
53. 具投票權會員可以親自投票或委派代表投票。代表在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中

應具有與委任他的具投票權會員的數目一樣多的票數。

54. 任何具投票權會員，除非已繳付當其時應由其繳付給本教會的款項，否則無權在任何會員大會上投票。

委任代表

55. 委任代表必須是具投票權會員。
56. 委任代表的委任文書應由任命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親手以書面形式委任，並應當作有授權有關代表可提出要求或參與要求就某決議以投票方式表決。
57. 委任代表的委任文書應以執事會不時認可的表格交付；執事會可為不同目的指明不同的表格。
58. 除非委任代表通知書在以下時間已送抵本教會，否則該通知書屬無效 -
- (a) （如屬會員大會或延期的會員大會）舉行該大會的指定時間的 48 小時之前；及
 - (b) （如有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是在該要求作出後的 48 小時後進行）指定的表決時間的 24 小時之前。

在計算本條所述的限期時，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不得計算在內。

59. 根據委任代表通知書作出的委任可被撤銷。撤銷的方法是向本教會交付書面通知，該通知須由發出該委任代表通知書的人發出，或由代該人發出該委任代表通知書的人發出。
60. 除非撤銷上述委任的通知在以下時間已送抵本教會，否則該通知屬無效 -
- (a) （如屬會員大會或延期的會員大會）舉行該大會的指定時間的 48 小時之前；及
 - (b) （如有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是在該要求作出後的 48 小時後進行）指定的表決時間的 24 小時之前。
61. 委任或撤銷委任代表的文書，須存放到本教會的註冊辦事處或以本教會指明的方式以電子方式交付本教會。

執事

62. (1) 執事須在會員大會上以普通決議選立。執事的選舉須個別表決。在符合第 65 條所定的選舉執事人數的情況下，獲最高票數並經普通決議選立的執事候選人得成為當選執事。
- (2) 當選執事在作出書面確認將會出任執事職位後得成為本《章程細則》下之執事。
63. 在執事會提名其為執事候選人時年齡達 25 歲或以上，並已經成為本教會會員滿兩年（包括作為前堂會會友的時間）的任何具投票權會員都有資格出選執事，但執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增添任何選舉執事的出選條件，或更改、變更或撤銷全部或任何其增添的選舉執事的出選條件。
64. 在每次有執事選舉的會員大會之前，執事會須提名執事候選人，但如其配偶將會出任來屆執事會的成員（不論出任時間多久）的人士，不可以被提名為候選人。執事會須將提名名單與會員大會通知一併發送給具投票權會員。
65. 在會員大會中選舉執事的人數須不時由該大會根據執事會的建議確定：
- 但在每次執事選舉之後，如在下屆任職執事的總人數少於 3 人時，區聯會有權不時任命人員填補這一差額的人數，其須當作為執事會的成員。該等任命人員須在會員大會中選舉產生並在職的執事的人數回復到不少於 3 人的時候卸任。
66. 對參選的已婚人士而言，如夫婦兩人在同一會員大會上同時當選，則由其中票數較多者出任，另一人作不當選論。
67. (1) 除第（4）段另有規定外，執事的每屆任期為 2 年，自執事在會員大會當選年份的次年的 1 月 1 日開始。
- (2) 卸任執事可以被提名連任，但任何執事若已連任 3 屆，在下一屆不可被提名競選，但此後他可以再次參選。
- (3)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根據第 84 條被任命填補空缺的執事的任職時間，不論其任期為期多久，為本條第(2)段的目的須計算為 1 屆任期。
- (4) 首任執事須出任至經本教會成立後召開的第一次有執事選舉的會員大

會選出的執事的任期開始的一刻為止，但當堂主任是首任執事的話，他將繼續出任執事會成員，按第 70 條為當然成員。

(5) 本條受本《章程細則》內任何其他指明執事任期的條文的規限。

68. 如在會員大會選舉執事後仍有執事空缺，執事會有權委任任何本教會會員填補該空缺。該被委任的人士須一如他是在該會員大會上被選為執事般同一時間卸任。

執事會

69. 本教會的運作須由根據本《章程細則》條文成立的執事會管理。
70. 執事會由在會員大會上選舉產生的執事或按照本《章程細則》以其他方式選舉或任命的執事、區聯會根據第 65 條任命的人員(如有)、堂主任以及由堂主任可選定並經執事會批准的牧職團隊成員組成；但對已婚人士而言，夫婦兩人不能在同一時間作為執事會成員。
71. 牧職團隊的選定成員出任執事會成員的任期由委任日期後的 1 月 1 日開始，或由堂主任建議並經執事會批准的其他日期開始(視屬何情況而定)，至委任開始當年的年底為止。所有選定的成員須在每年年底卸任。須為來年委任新的牧職團隊選定成員。牧職團隊的選定成員可以在執事會中任職的任期次數沒有限制。在不損害《條例》第 462(1)條的規定下，牧職團隊的選定成員可隨時被堂主任免除出任執事會的成員，但須經執事會的批准。
72. 堂主任和牧職團隊的選定成員的總數不得超過按照本《章程細則》選舉產生或任命的執事及由區聯會根據第 65 條任命的人員（如有）的總數。
73. 堂主任和牧職團隊的選定成員的總數需少於執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的大多數。
74. (1) 執事會設有主席、一位副主席、一位文書、一位司庫及其他執事會可能設立的崗位。主席一職須由堂主任擔任。執事會的其他崗位須由執事會的其他成員中選出，但執事會成員人數不得少於四名。主席負責督導本教會一切聖工。執事會其他崗位的職責範圍由執事會決定。於主席休假或出缺時，副主席須代行主席職權。
- (2) 執事會主席須主持所有執事會會議。如主席不在場，則第(1)段所指明當主席休假或出缺時代行主席職權的人士，或如該人士不在場，則另

一位由執事會委派的執事會成員，須出任該會議的主席。

75. 未被選為執事會成員的牧職團隊成員可以參加執事會會議並參與執事會會議的討論，但他們在會議上沒有投票權。

76. 堂主任須負監督執事會及本教會的主要責任。

77. 執事會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須不少於執事會成員的一半，但無論如何不得少於3人，親身出席執事會會議。執事會會議上的所有表決須親身進行。

為免生疑問，及儘管有第94(2)條的規定，現宣布按照第15(3)(b)條的要求避免執事會相關的會議部分及不參與其中討論及不投票的執事會成員，須計算入有關執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78. 如當其時執事會成員的人數少於執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則除了以下決定外，執事會不得做出其他決定 -

(a) 根據第84條的規定任命更多執事；或

(b) 召開會員大會，以便容許本教會會員選任更多執事。

按第(b)段選任的執事的任期，由該選任的會員大會決定。

79. 執事會須每2個月召開一次會議，惟執事會可酌情更改其會議頻率。

80. 在關乎本公司成立交付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法團成立表格內列名為董事的人，將成為首任執事。

81. 除首任執事外，所有執事必須是本教會會員。

82. 執事會的每名成員須履行，及執事會須共同履行，根據《條例》要求由董事和董事會履行的所有職能和職責。

83. 在正式成立有關執事會後，執事會應將組成該執事會的人員及其任何變更通知區聯會，以作記錄之用。

委任執事填補期中空缺

84. 如因任何執事辭職或其他原因出現空缺，執事會可委任在最近一屆有執事選舉的會員大會選舉中通過普通決議選立並獲次高票數的候選人填補該空缺。

如沒有如此的候選人或沒有如此的候選人願意填補該空缺，則執事會可委任本教會任何一名會員填補該空缺。該被委任人士的卸任時間，須一如他是在被他獲委替代的執事在最後一次獲選為執事的同一天成為執事一般。

召開執事會會議

85. (1) 任何執事會成員均可召開執事會會議，但須向執事會成員發出該會議的 7 天通知，或授權公司秘書發出該通知：

但如執事會全體成員不少於百分之八十五如此同意，則執事會會議可以較短通知期召開。

- (2) 執事會會議的通知須顯示 -

- (a) 該會議的建議日期及時間；及
- (b) 該會議將於何處舉行。

- (3) 執事會會議的通知須向每名執事會成員發出，但無需採用書面形式。

執事會的書面決議

86. 凡由當其時全體執事會成員簽署之書面決議，即使各人簽署之時間或地點不同，其有效性和效力與在妥為召開和舉行之執事會會議中妥為通過之決議相同。

會議紀錄

87. 執事會應將會議記錄適當地記錄在為此目的而提供的簿冊中 -

- (a) 所有職員的任命；
- (b) 出席每次執事會會議及任何執事會的委員會會議之執事會成員姓名；及
- (c) 本教會、執事會及執事會所有委員會的所有會議之所有決議及程序。

本教會、執事會或執事會任何委員會的任何會議記錄，如果聲稱是由該會議的主席或隨後下一次會議的主席簽署的，則須作為該會議程序的證據。

遠距會議

88. (1) 執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可以是由全部或部分位於不同地點的執事會成員或委員會成員組成的大會，但須每位參加的執事會成員或委員會成員（視屬何情況而定）均能夠 -

- (a) 聽取每位其他參加會議的執事會成員或委員會成員的發言；及
- (b) 如果他願意，可同時及即時向所有其他與會的執事會成員或委員會成員發言；

無論是直接，通過電話會議或是通過任何其他形式的通訊設備或設施（無論該等設備或設施在本條被採納時是否已面世），或通過這些方法的組合方式，及他可以使用任何這些方式投票；參與該會議須構成親身出席該會議；

- (2) 如果獲滿足該等條件的執事會成員或委員會成員人數達到所須的法定人數的最低數目，則須當作已達到會議法定人數；及
- (3) 以這種方式舉行的會議被當作在最多人參與會議的執事會成員群組或委員會成員群組（視屬何情況而定）聚集的地點舉行，或者（如該群組不容易被確定的話）在會議主席參加的地點舉行。

執事會的權力和責任

89. (1) 在本《章程細則》明確賦予執事會行使的權力及授權外，執事會可於任何時間行使本教會之所有權力（不包括按《條例》或本《章程細則》規定必須由本教會會員大會行使之權力），但任何時間須受限於本《章程細則》任何規定或《條例》之條款，以及本教會不時在會員大會上所訂定的規例（如有）；但本教會在會員大會中制定的任何規例，不能廢除執事會之前已作出的任何行為，而該等行為在該規例未訂定前是有效的：

但區聯會擁有對本教會有關基督教信仰及在符合第(2)段的情況下，人事管理方面事宜的最終決定權。

- (2) 區聯會擁有本教會人事管理方面事宜的最終決定權應限於以下事項 -
 - (a) 按執事會推薦的人選作出堂主任的委任(如區聯會同意此推薦)；
 - (b) 按立本教會牧職同工為牧師；及
 - (c) 本教會的其他人事管理方面事宜，如以下一項或多項情況已出現

- (i) 本教會違背本《章程細則》內的信仰條文；
- (ii) 本教會違背本《章程細則》內的宗旨；
- (iii) 本教會的行事超越本《章程細則》內本教會應有的權力；
- (iv) 本教會不能按本《章程細則》組成有效的執事會；
- (v) 執事會邀請區聯會介入本教會的管理及／或運作；
- (vi) 本教會屢次違反本《章程細則》內的任何其他條文。

90. 在不損害前條所載一般權力及為了促進本教會的宗旨，並在符合第 92 條的情況下，執事會應具有以下權力 -

- (a) 支付本教會的發展、組建、註冊及成立所產生及附帶的一切費用及開支；
- (b) 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本教會可正當地取得的任何財產、土地、建築物、權利或特權，並決定代價條款及條件；
- (c) 批出，出售，轉易，轉名，退回、交換，分割、交出、按揭、押記、批租、再轉讓、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本教會當其時擁有的任何財產、土地、建築物、宅院、物業單位、按揭、債權證、資金、股份或證券；
- (d) 起訴及答辯任何法律或其他程序，以妥協、和解、放棄或轉介仲裁方式處理該等程序，或由本教會提出或針對本教會的任何申索；並給予時間予本教會的任何債務人；
- (e) 在符合第 15 條的規定下，任命(或視情況推薦)並酌情決定罷免或暫停堂主任、其他牧職團隊成員、傳教士、教師、文員、工人和其他僱員從事不時認為合適的永久性、臨時性或特殊服務，並確定其權力和職責，及確定他們的薪金或酬金；
- (f) 在他們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將其任何權力下放給由執事會成員及他們認為合適的其他人組成的委員會，並制定認為適當的委員會議事程序規章；
- (g) 不時制定、更改和廢除附例，以規管本教會、其職員及僱員的事務；
- (h) 訂立、履行、撤銷、修改或改變任何合約，並為達致本教會的宗旨而作出其認為適當的所有合法作為及事情；
- (i) 在符合第 15 條的規定下，支付執行本教會所設立的宗旨所產生的所有及附帶費用、收費及支出；及
- (j) 在符合第 15 條的規定下，按執事會認為合適的任期、酬金及服務條件委任公司秘書，並可罷免該公司秘書；

但關乎本條(b)段以購買或其他方式取得任何財產、土地或建築物，或(c)段批出，出售，轉易，轉名，按揭、押記、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財產、土地、建築物，則有關的執事會決議須以出席且有投票的執事會成員的百分之七十五或以上通過；而關乎本條(e)段任命並酌情決定罷免或暫停堂主任及其他牧職團隊成員，則有關的執事會決議須經全體執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二或以上表決通過。

91. 執事會有權不時就任何一般或具特別目的委任一位或多位合法授權人代表本教會於香港或別處行事，而執事會可議決行事之條件，及在認為適合時撤銷該委任。有關之授權書可依據第 97 條所載之相同形式簽署。

房地產

92. 任何房地產的取得，按揭或處置都需徵得區聯會的允許，但本教會訂立的物業租約或租賃協議不需獲得這種允許，如果 -
- (a) 該租約或協議的租期不超過 3 年；
 - (b) 該租約或協議不含物業認購權；
 - (c) 該租約或協議內不需繳付一筆過租金；及
 - (d) 如本教會是該租約或協議下的租客，本教會平均每年應付的租金不可超過本教會在緊接簽約前的一個財政年度收到的一般奉獻收入的百分之四十。

在本條中，與物業有關的“取得”和“處置”一詞包括訂立租約或租賃協議，以租用或租出物業（視屬何情況而定）。

93. 就第 92 條而言，除非為達成任何取得、按揭或處置房地產交易的一種或多種文書上已夾附執事會主席認證的區聯會的允許書的真實副本，否則任何上述取得、按揭或處置房地產交易不得當作已獲得區聯會的允許。

利益衝突

94. (1) 如某執事會成員以任何方式，在與本教會訂立或建議與本教會訂立的合約、安排或交易中，有直接或間接的利害關係，而該項合約、安排或交易對本教會的運作來說是重大的，則如該執事會成員的利害關係是具相當分量的，該執事會成員須按照《條例》第 536 條向其他執事會成員申報他的利害關係的性質及範圍。

- (2) 如某執事會成員在某項交易、安排或合約（或建議中的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有上述利害關係，他不得就該等事項表決，亦不得計算入就該交易、安排或合約舉行的會議的法定人數內；如他如此進行表決，他的表決將不被計算在內。
- (3) 第(2)段不適用於 -
- (a) 為以下目的作出的安排：就某執事會成員借貸給本教會的款項，或就某執事會成員為本教會的利益而承擔的義務，給予該執事會成員保證或彌償；
 - (b) 本教會就其債項或義務，因該執事會成員已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或藉存交一項保證，承擔該債項或義務的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保證的安排；或
 - (c) 在符合第 15 條的規定下，符合以下說明的安排：本教會向僱員及執事會成員（或前僱員及前執事會成員）給予利益，但本教會並不會向執事會成員或前執事會成員提供特別的利益。

執事會成員資格的取消及免任

95. 執事會成員如有下述情形，其職位須被撤銷 -

- (a) 破產，或與其債權人概括地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
- (b) 根據《精神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 136 章）被裁定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者；
- (c) 按照《條例》第 464(5)條，藉給執事會 1 個月的書面通知，辭去執事職位；
- (d) 背離本教會信仰；
- (e) 在沒有執事會的批准下，在超過 12 個月期間的所有執事會會議中缺席；
- (f) 已違反或背離本教會的規例及紀律守則；
- (g) 根據香港法律被裁定犯了一項可公訴罪行，並留有刑事紀錄；
- (h) 如屬獲選或獲委任的執事，或屬按第 65 條獲委任的人士，出任本教會的受薪或有酬勞職位；
- (i) 違反第 94(1)條或第 94(2)條的規定（如適用的話）；或

- (j) 根據《條例》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停任董事，或在法律上被禁止擔任董事。

96. 本教會可藉普通決議在任何執事會成員任期屆滿前將其免任，並(就免任的執事)可藉在同一會議上通過的普通決議選任另一位人士(須為本教會的會員)為執事替代之。該被選任的人士的卸任時間，須一如他是在被他獲選替代的執事在最後一次獲選為執事的同一天成為執事一般。如執事被免任的空缺沒有如上述般填補，可按第 84 條當為期中空缺般填補：

但當個案是堂主任按上述條文被免任執事會成員的話，儘管本《章程細則》中有其他規定，該堂主任須即時起停止作為執事會的成員及主席，但可以參加執事會會議並參與執事會會議的討論，只是他在會議上沒有投票權。就第 74 條而言，主席職位須視為已出缺。

教會的法團印章、支票及資金

97. 本教會之法團印章不得蓋於任何文件上，除非得到執事會以一項決議授權及在兩名執事會成員，或一名執事會成員及另一名由執事會為此目的而委任之人士的見證下作出；而該等執事會成員或該名執事會成員及獲委任人士必須於每一份在其見證下蓋上本教會法團印章之文件上簽署。
98. 所有支付款項之支票、本票及匯票必須由任何兩名執事會成員或其他一名或多名由執事會不時委派之人士簽署。
99. 本教會的資金不得用於本《章程細則》所述以外的任何目的。

帳目及審計

100. 執事會應存有本教會收支款項(包括奉獻收入)之真實帳目，記錄與收入及支出有關之事項及本教會之資產及負債情況。此等帳目應按適用之法定要求存備。
101. 每年至少應查驗一次本教會的帳目，並由一名或多名資歷獲授權的核數師確定帳目和資產負債表的正確性。
102. 帳目簿冊應備存於本教會之註冊辦事處內或其他一處或多於一處執事會認為合適之地點，並且須隨時經常公開讓執事會成員查閱。

103. 執事會須不時決定是否公開本教會的帳目及簿冊(或任何其中之一)予會員(其非執事會成員)查閱，並決定讓其查閱的範圍、時間、地點，以及根據何種條件或規例而讓其查閱。除法例容許或執事會授權或本教會在會員大會上授權外，任何會員(其非執事會成員)均無權檢查本教會的任何帳目、賬簿或文件。
104. 執事會應按《條例》第 379 條及第 429 條規定，不時安排製備《條例》第 357(1)條所提述的財務報表，並將其提交本教會的會員大會。財務報表的製作尤其須真實而中肯地反映財務狀況，及須遵從香港會計師公會或其繼承者發出或採納的會計準則及遵守全部其推薦的實務做法。執事會亦須在周年會員大會的日期前最少 21 日，向本教會每名會員送交須在該周年會員大會上提述的財務報表的文本。

獲准許的彌償

105. 在符合《條例》條文的規定及與《條例》一致的情況下，如本教會的執事會成員或前成員、公司秘書、或本教會的其他職員在執行或履行其職責，或行使其權力，或作出其他與其職責、權力或職位有關的行為時招致對本教會或本教會的會員以外的任何人承擔法律責任，則本教會必須彌償所有訟費、費用、損失、開支及債務；但有關彌償不得涵蓋 -
- (a) 執事會成員繳付以下款項的法律責任 -
 - (i) 在刑事法律程序中判處的罰款；或
 - (ii) 須就不遵守屬規管性質的規定而以罰款形式繳付的款項；或
 - (b) 執事會成員的任何以下法律責任 -
 - (i) (如該成員因在刑事法律程序中被定罪)該成員因在該法律程序中作抗辯而招致的法律責任；
 - (ii) (如本教會提起民事法律程序，而在該法律程序中，該成員被判敗訴) 該成員因在該法律程序中作抗辯，而招致的法律責任；
 - (iii) (如本教會的會員代本教會提起民事法律程序，而在該法律程序中，該成員被判敗訴) 該成員因在該法律程序中作抗辯，而招致的法律責任；
 - (iv) (如該成員根據任何法律申請法律責任濟助而法庭拒絕授予該濟助)該成員在與該申請有關連的情況下招致的法律責任；或
 - (v) 該成員在與關乎本教會的任何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而對本教會承擔的法律責任。
106. 在緊接的上一條中提述定罪、判決或拒絕授予濟助之處，是指提述在有關法律程序中的終局決定；而為此等目的，任何定罪、判決或拒絕授予濟助 -

- (a) 如沒有遭上訴，在提出上訴的限期結束時，即屬終局決定；或
 - (b) 如遭上訴，在該上訴或任何進一步上訴獲了結時，即屬終局決定（而為此等目的，如上訴已獲判定而提出進一步上訴的限期已結束，或已遭放棄，或已在其他情況下失效，該上訴即屬獲了結）。
107. 執事會可決定就以下法律責任，為執事會成員投購保險，並保持該保險有效，費用由本教會負擔 -
- (a) 該成員在與關乎本教會的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欺詐行為除外）有關連的情況下對任何人承擔的法律責任；或
 - (b) 該成員在針對他提出的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作抗辯而招致的法律責任，而該法律程序是針對該執事所犯的關乎本教會的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包括欺詐行為）而提出的。

本教會發出通訊的方法

108. 在《條例》和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和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本教會可以通過以下任何方式向他人送達、交付、發送或提供任何通知、文件或通訊 -
- (a) 以紙張形式或電子形式親身交付；
 - (b) 以郵遞方式發送或提供，將其裝在適當預付的信封或包裝紙中，寄往會員在香港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或寄往該人（不論他是否會員）為此目的提供的地址；
 - (c) 在一份或多於一份在香港流通的日報上刊登兩次廣告；
 - (d) 以任何傳真或其他電子方式，送致該會員或該人提供以便本教會能夠以電子方式與他通訊，的任何傳真號碼、地址或其他通訊詳情；
 - (e) 在遵守《條例》第 18 部的情況下，將其張貼在本教會的官方網站上；或
 - (f) 通過《條例》和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和法規可允許的其他方式。
109. 任何不在香港居住的會員，可以書面通知本教會一個在香港內的地址，作為任何通知、文件或通訊之寄送地址；為送達通知、文件或通訊的目的，該獲通知的地址須當作該會員的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
110. 任何沒有香港地址，也未有根據前條將地址通知本教會的會員，本教會可以將通知、文件或通訊張貼在本教會的註冊辦事處的佈告板上，作為送達方式。
111. 根據第 108 條的規定，由本教會或代表本教會向他人發送或發出的任何通知、文件或通訊，須在《條例》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和法規允許的範圍內：

- (a) 如果以親身交付方式發送或提供，當作在該通知、文件或通訊交付時已送達；
- (b) 如果以郵寄方式發送或寄出，當作已在包含該物件的預付信封投入郵寄之日後的第二天送達，並且作為送達的證明，只須證明載有該通知、文件或通訊的信件已妥善填上地址及寄出，即已足夠；
- (c) 如果以廣告刊登，當作已在此廣告第二次刊登於報紙的次日正式送達；
- (d) 如果通過傳真或其他電子方式發送或提供（除了在本教會網站上提供），當作在發送後二十四小時送達；及
- (e) 如果在教會網站上提供，在通知、文件或通訊在網站上提供以及發出通告指明該通知、文件或通訊已存在及述明《條例》要求的其他事項（該通告可在本教會每周崇拜刊物上發布或張貼在本教會註冊辦事處的佈告板上）後 24 小時當作已送達；

但是，根據第 110 條向會員送達的通知、文件或通訊，須在該通知、文件或通訊上之日期起計 24 小時期限屆滿時當作已送達。

112. 任何本教會發出的通知、文件或通訊上的簽署，可以是書寫或印刷方式。

學校的營運

113. 本教會須盡最大努力確保所有其管理或直接或間接監督的學校在各方面均營辦達到令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完全滿意的程度，並符合學生的最佳利益，包括但不限於確保符合適用的法例和不時由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訂立的其他規定。

校董會／法團校董會

114. 執事會須按《教育條例》的規定，為每間由本教會設立或營辦的學校，按《教育條例》成立校董會或法團校董會。在《教育條例》條文的規限下，獲委任或選出為校董會或法團校董會成員的人士，其任期可以不限或可以為一段固定期限，他們並須按《教育條例》的規定，向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申請註冊成為校董。
115. 在符合《教育條例》條文的規定下，執事會可罷免或解除校董會某成員的職務。就法團校董會而言，校董的停任須按照《教育條例》規定的程序進行。學校的校監須在任何成員停任該校校董後一個月內，以書面通知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116. 執事會或校董會須按《教育條例》的規定提名另一成員，以接替被罷免或解

除職務或任期屆滿的校董會成員，而該獲提名人士須按《教育條例》的規定，向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申請註冊為校董。就法團校董會而言，須按《教育條例》的規定委任或選出一位成員，以接替被罷免或解除職務或任期屆滿的成員。

117. 校董會的成員可以由執事會成員出任，但這並非必要條件。法團校董會的組成則必須符合《教育條例》的規定。
118. 校董會或法團校董會有特別職責，根據《教育條例》的規定管理該學校，並在各方面均須達致令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滿意的程度。

校監

119. 執事會得在校董會大多數成員同意下提名該會一名成員擔任學校之校監，任期可以有定，亦可無限。校董會應按《教育條例》規定向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推薦該人，請其批准。
120. 執事會可將管理學校的校董會校監撤職或辭退。任何遭撤職或辭退，或其任期屆滿而未獲執事會續任或延任之校監，應按《教育條例》之規定以書面向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辭去認可校監之職務。
121. 執事會得在校董會大多數成員同意下提名另一校監替代遭撤職或辭退，或其任期屆滿之校監。校董會應按《教育條例》規定向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推薦該人，請其批准。
122. 凡據本章程之規定獲提名及委任之校監，須履行及執行所有《教育條例》或其任何修訂條文，或任何取代或替代之條例，所訂定的職能及職務，並符合該等法例要求。

清盤及解散時的淨資產

123. 當本教會清盤或解散時，如清償一切債項及債務後，尚有財產剩餘（“淨資產”），則該等淨資產不得付給或分配予本教會的會員，而須贈予或移交區聯會（如區聯會當其時的宗旨與本教會在本《章程細則》下的宗旨相類似，並且在禁止將收入及財產分配予成員方面的規定，亦至少一如第 15 條及本條所列明限制本教會的一般嚴格）或區聯會指定的一間或多間其他機構，而該等機構跟本教會有相似宗旨及在禁止將收入及財產分配予成員方面的規定，亦至少一如第 15 條及本條所列明的限制一般嚴格；或在沒有指定的情況下，此等機構將由本教會的會員於本教會解散時或之前以決議方式選定；如事前

未有就此事作出決定，便由對有關事宜有司法管轄權的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法官裁定。如不能按照上述條文實行，便須按對有關事宜有司法管轄權的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法官的指示將淨資產用於慈善用途。

信仰條文

124. 本教會不得對本教會的信仰條文作出任何修訂，除非此等修訂是在區聯會的指示下作出；在該情況下，本教會必須隨即在可行的情況下儘早作出相應修訂。

廢除及暫緩“區聯會的允許”

125. (1) 當第(3)段中所指明的任何事件發生時，儘管本《章程細則》中有任何其他規定，以下的條文即時具有效力 -
- (a) 任何按第 13(p)條、第 14 條、第 18 條及第 92 條必須獲得區聯會的允許的規定須當作已被廢除，並終止有任何效力；
 - (b) 任何按第 65 條授予區聯會的委任的權力須當作已被廢除並終止有任何效力；
 - (c) 任何按第 89(1)條授予區聯會的最終決定權須當作已被廢除並終止有任何效力；及
 - (d) 任何按第 124 條授予區聯會作出修訂指示的權力須當作已被廢除並終止有任何效力。
- (2) 當任何第(4)段所指明的任何事件發生時，儘管本《章程細則》中有任何其他規定，以下的條文即時具有效力 -
- (a) 任何按第 13(p)條、第 14 條、第 18 條及第 92 條必須獲得區聯會的允許的規定須在第(4)段所述的期間內暫緩生效；
 - (b) 任何按第 65 條授予區聯會的委任的權力須在第(4)段所述的期間內暫緩生效；
 - (c) 任何按第 89(1)條授予區聯會的最終決定權須在第(4)段所述的期間內暫緩生效；及
 - (d) 任何按第 124 條授予區聯會作出修訂指示的權力須在第(4)段所述的期間內暫緩生效。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當第(4)段所述的期間結束時，本段第(a)至(d)項的條文即停止有效，而在該等項目中的條文所述的規定、委任的權力、最終決定權及修訂指示的權力隨即獲得恢復。

(3) 第(1)段所指的各事件為 -

- (a) 區聯會已通過決議進行清盤或解散，或已按《條例》下不論任何方式進行清盤或解散；及
- (b) 區聯會在一個會員大會中通過特別決議，示明“區聯會的允許”（該允許是法團成員按其《章程細則》在執行各種作為或事情時，到迄今為止，必須獲得的），從今以後不再需要。

(4) 第(2)段所指的事件為 -

- 區聯會在一個會員大會中通過特別決議，示明“區聯會的允許”（該允許是法團成員按其《章程細則》在執行各種作為或事情時，到迄今為止，必須獲得的），在決議指定的期間內不再需要。

《章程細則》的釋義

126. 本《章程細則》之最終解釋權就本教會與本會會員之間而言歸屬執事會，但執事會按本條作出的任何解釋，須在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下，均屬合理和恰當。

附表

信仰條文

- 一、 信神是無限完全唯一真神；聖父、聖子、聖靈，三而為一；同位，同權，同榮，永世無疆。
- 二、 信耶穌基督兼有真神、人二性，因聖靈感孕，藉童貞女馬利亞而生，死於十架，義者代替不義，為世人的贖罪祭，使凡信者皆因其所流之寶血而稱義，死後第三日，按照聖經所言由死復生，升天，在神右邊為信徒的大祭司，將來必重臨世上，設立國度，親自為王。
- 三、 信聖靈是三一神的第三位，受耶穌基督的差遣而居於信徒心中為保惠師，領導信徒進入真理，使世人為罪、為義、為審判，自己責備自己。
- 四、 信全部新舊約聖經是由聖靈默示而來，無誤且完全地顯明神救贖人類的一切旨意，是基督徒信仰與行為的唯一準則。
- 五、 信人原是按照神的形像被造，後因悖逆而墮落，身靈皆須經受死亡的痛苦。一切人類皆有罪性，與神的生命隔絕，只有藉主耶穌代贖之功，方能得救。凡不悔改不相信者，其結局就是落在永遠的痛苦，凡相信者必承受永遠的福樂。
- 六、 信神已藉耶穌基督為一切人類成就救贖之工，凡接受者皆由聖靈重生，蒙受永生救恩，成為神的兒女。
- 七、 信聖靈充滿，乃神對一切信徒的旨意，使信徒藉此成為聖潔，與罪惡及世俗分別為聖，完全順服神旨，過奉獻及服侍的生活；此種生活乃重生以後的表現。
- 八、 信耶穌基督的救贖，及其對心靈與肉體疾病的醫治。為病人抹油祈禱是聖經的教導，是神賦予教會的權柄。
- 九、 信教會是由一切相信耶穌基督的人所組成，已被十架寶血所潔淨，並由聖靈重生。教會以基督為元首，負有主所託付的使命，見證基督，宣揚福音，直至地極，並在真道上建立信徒，在社會中彰顯神的慈愛及公義。教會是基督徒聯合起來，舉行崇拜，藉著主道得蒙造就，一同禱告，彼此相交，宣揚福音，並施行聖禮，即洗禮與聖餐。
- 十、 信義人與不義的人身體皆將復活，義人復活進入永福，不義的人復活受審判，進入永刑。
- 十一、 信耶穌基督必快再來，並且祂要在千禧年前親自顯現降臨。這重要的真理是信徒有福的盼望，鼓勵信徒過聖潔的生活及忠心事奉。

我們，即下述的簽署人，意欲根據上述組織章程細則組成一間公司：

中文姓名：容彩虹

英文姓名：Yung Choi Hung

中文姓名：王卓堯

英文姓名：Wong Cheuk Yiu

2024 年 月 日

以上簽署見證人：

律師，

香港